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安康市中心血站血源招募业务用车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AKSH2025-ZXJ-124

甲 方: 安康市中心血站

乙 方: 安康德瑞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安康市中心血站

乙方（全称）：安康德瑞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心血站血源招募业务用车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AKSH2025-ZXJ-124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业务用车（新能源 SUV）1 辆

品牌：比亚迪 规格型号：海狮 05 DMI 115KM 尊贵型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海狮 05 DMI 115KM 尊贵型

关键部件：发动机 品牌：比亚迪 型号：BYD472QC

关键部件：驱动电机 品牌：比亚迪 型号：TZ210XYB

关键部件：动力电池 品牌：比亚迪 型号：VJ3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底级品目名称：SUV 数量：1辆 金额：122800.00元 ☐否

(3) 政府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228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机动车发票，甲方全额支付车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2) 履约地点：安康德瑞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按照采购文件执行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初步验收、整体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约定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海狮 05DMI 115KM 尊荣型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本合同约定逐项进行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执行

5.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质量保证义务：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2) 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格提供上述服务。

(3) 知识产权保证义务：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6. 质量保证

(1) 质量保质期：六年或 15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2)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24 小时

(3) 电池及其他部件按照招标文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响应要求等执行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8.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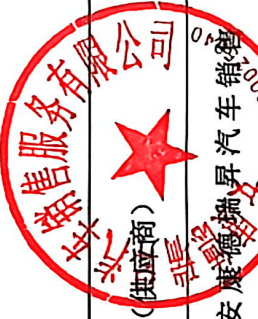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陕西安康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安康市中心血站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安康德瑞昇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张明香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庆毛印永
住 所	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 道市公共卫生服务中 心 A 栋	拥有者性别	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毛永庆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7392008128
通信地址	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 道市公共卫生服务中 心 A 栋	通信地址	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钻石中路 10 号
邮政编码	725000	邮政编码	725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2957772942@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900436136072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91MAB2XJ3E43
		开户名称	安康德瑞昇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	2607066109200105548